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簡郁怡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聰賓
訴訟代理人　張玲綺律師
　　黃捷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係不動產買賣所生糾紛，而被告為企業經營者，原告僅為一般消費者，兩造間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衡其內容應屬定型化契約條款，該管轄約定亦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。而系爭買賣契約簽訂時，被告所載通訊地址及住居所均在臺中市，且本件買賣標的亦位於臺中市，本院實屬不便利法庭，對原告而言亦顯失公平。故本件應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及第12條規定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之請求，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5條約

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48號卷【下稱台中地院卷】第60頁），堪知本院確屬兩造合意管轄法院。而聲請人原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經該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以109年度訴字第348號裁定將本件移送本院，該裁定由聲請人於109年2月4日收受，且無人提起抗告，現已確定等情，有該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為證（見台中地院卷第201至205頁），則本院屬受移送之法院，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有關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本院即應受上開移轉管轄裁定之羈束，不得將本件更移送於他法院，是聲請人所請固非無見，然本院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